

股票拍卖流拍三次怎么算——法院拍卖一处工业用地，拍卖三次都是流拍，最后这块土地怎么处理？？第一次的拍卖报价没卖成流拍，又进行-股识吧

一、股票一次下单，却是分三次成交，手续费怎么算？

手续费是一样的。
就是分了三次交易罢了。

二、拍卖流标三次以上有什么规定？应该怎么办？

变卖价格一般不低于评估价格的一半。

变卖不成的，交申请执行人抵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对变卖财产的价格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价格变卖；

无约定价格但有市价的，变卖价格不得低于市价；

无市价但价值较大、价格不易确定的，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格进行变卖。

按照评估价格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变卖，但最低的变卖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二分之一。

变卖的财产无人应买的，适用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该财产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

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

三、流拍三次的不动产如何处理？

若抵押房产经拍卖三次流拍后，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以房抵债的，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

若通过变卖程序仍无法成交的，则只能选择以房抵债，否则法院对抵押房产予以解除查封、冻结，并将房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房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关于不动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八条第2款规定：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四、法院拍卖一处工业用地，拍卖三次都是流拍，最后这块土地怎么处理？？第一次的拍卖报价没卖成流拍，又进行

不可以直接抵押给原告，必须经过司法流程完结之后，再按章进行。

五、法院第三次拍卖后流拍交给申请人抵债的价格怎么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据此，价格以第三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来定。

六、二次拍卖流拍后，第三次会在什么时候

没有具体时间规定，但标的额起拍价格可能要降低20%。不可能直接降价拍卖，这个要和当事人商量的。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拍卖流拍三次怎么算.pdf](#)

[《股票银证转账要多久》](#)

[《股票你们多久看一次》](#)

[《唯赛勃的股票多久可以买》](#)

[《定增股票一般需多久》](#)

[《股票大盘闭仓一次多久时间》](#)

[下载：股票拍卖流拍三次怎么算.doc](#)

[更多关于《股票拍卖流拍三次怎么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64566022.html>